

合同编号：招采院外服务2026（ ）

西安市胸科医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6年3月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胸科医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全称）：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陕等保办 201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对“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三级）、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三级）”“PACS 系统（三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交付，验收后免费提供一年的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系统测评费、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合同金额：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132,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1-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1-2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非因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付款延迟，乙方予以理解，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付款条件规定要求金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

1. 乙方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21名测评人员，其中现场测评人员13名。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 人员配备：乙方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4.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5.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乙方提供 7X24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对甲方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2）配合检查服务

乙方免费协助甲方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4) 安全咨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甲方做好业务系统全保障工作。

(5) 安全监测服务

安全监测服务通过持续、主动地监控手段，全面识别、评估和预警各类安全风险，以保障目标对象的安全稳定运行。

七、验收

1.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1、保密条款

1-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1-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不包括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订立地点：西安市。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如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公司章
13458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
技支行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029-62500131

611301134018010089621

签订日期：202 6 年 3 月 23 日

联系电话：13991887850

签订日期：202 6 年 3 月 23 日